

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拟注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实物资产的
专项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431) 89568050
(传真) FAX: (0431) 85096911
(邮编) POSTCODE: 130021
(地址) ADDRESS: 长春市人民大街 4111 号兆丰国际大厦 17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中准专审字[2016]1106号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模拟利润表附注二所述的模拟利润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拟注入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平高速公路沿线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及广告经营权所对应的实物资产的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利润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模拟利润表附注二所述模拟利润表编制基础编制和公允列报模拟利润表是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模拟利润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模拟利润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利润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利润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模拟利润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利润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模拟利润表编制和公允列报

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利润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利润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利润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拟注入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平高速公路沿线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及广告经营权所对应的实物资产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模拟经营成果。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1-9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417,588.24	5,283,706.20	6,943,464.69
减：营业成本	1	1,946,493.61	2,170,127.00	2,893,019.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77,916.63	287,166.69	311,076.21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1,568.67	20,927.86	895,722.74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3	5,000.00	5,000.0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33,390.67	2,800,484.65	2,843,645.80
加：营业外收入	4			3,752,12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33,390.67	2,800,484.65	6,595,773.80
减：所得税费用	5	-	701,371.16	1,648,943.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390.67	2,099,113.49	4,946,830.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3,390.67	2,099,113.49	4,946,83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390.67	2,099,113.49	4,946,830.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所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永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隋斌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拟注入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实物资产

模拟利润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于1993年由吉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成立，并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220000000092630），隶属于吉林省交通厅管理。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1658号，法定代表人：韩增义，注册资本为27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开发建设、管理、养护；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五金建材（不含木材）、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沥青、日用百货、服装；住宿、餐饮、汽车维修、石油及成品油、食品的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资质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广告业务；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附注二、模拟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本模拟利润表是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076号）问询函的要求，针对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拟注入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平高速公路沿线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及广告经营权所对应的实物资产，即长平路沿线的四平服务区、公主岭服务区及长春服务区服务设施（3对），及长平路沿线广告牌的盈利能力而编制。

因上述实物资产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并非以某种经营实体形式单独存在，广告牌资产由拥有全省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的吉林省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服务区资产由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2013年9月12日前由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经营），假设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独立运营上述实物资产并依据下述标准编制了模拟利润表。

1、本模拟利润表视同从2013年1月1日起，公司以上述实物资产进行经营产生收入、成本，发生费用。

2、对于可直接归属于上述实物资产的收入、成本明确按照其实际发生额编制在模拟利润表中，对于不能直接归属的费用（主要是广告牌资产所对应的管理费用不能明确区分），

按照上述实物资产的收入占公司全部同类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附注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模拟利润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模拟期拟注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实物资产的经营成果。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法，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业务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到继续确

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7、主要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主要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 (1) 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以下同)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40.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 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

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八)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 A. 公司存货包括燃料、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及其他存货。
- B. 存货核算方法:公司存货中,辅助材料、备品备件采用计划成本核算,月末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主要材料及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 C.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D.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对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借款费用有关规定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公路及构筑物、桥梁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零，其余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5%，固定资产分类及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A. 平均年限法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公路建筑物	30	0	3.33
交通设施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广告牌	15	5	6.33
其他设备	3	5	31.66

B. 车流量法

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公路及构筑物、桥梁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折旧额(以下简称“单位折旧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折旧额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净值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计提各期折旧。

4、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数、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存有差异，或者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相应的调整或改变。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

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计入当期损益。

(十) 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本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一) 政府补助的确认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 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更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二十二）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公司本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模拟利润表未产生影响。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本公司无其他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会计差错更正。

附注四、主要税项

税 种	税 率
营 业 税	5%
增 值 税	6%
企业所得税	25%
城 建 税	5% / 7%
教育费附加	3% / 2%

附注五、模拟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一）营业收入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服务区租赁收入	1,387,500.00	5,105,000.00	5,329,706.00
广告牌租赁收入	30,088.24	178,706.20	1,613,758.69
合 计	1,417,588.24	5,283,706.20	6,943,464.69

由于长平路的改扩建，导致广告牌经营业务受到影响，收入逐年下降；2015年四平服务区 and 公主岭服务区已停止使用，未产生租金收入，只有长春服务区未受到影响正常营业，正常收取租金。

（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服务区成本	1,578,849.80	1,574,393.64	1,623,246.40
广告牌成本	367,643.81	595,733.36	1,269,773.54
合 计	1,946,493.61	2,170,127.00	2,893,019.94

注释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年度1-9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69,375.00	255,250.00	266,485.30
城建税	4,982.62	18,618.07	26,011.36
教育费附加	3,559.01	13,298.62	18,579.55
合 计	77,916.63	287,166.69	311,076.21

注释 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5,000.00	5,00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注释 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3年度
补偿收入	3,752,128.00
合 计	3,752,12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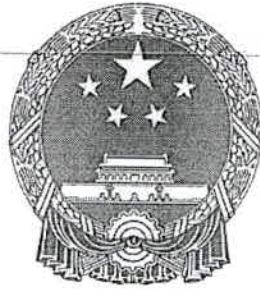
补偿收入为长平高速公主岭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支付给公司的广告设施拆迁补偿款。

注释 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年度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费用	0	701,371.16	1,648,943.45
合 计	0	701,371.16	1,648,943.45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2-2)

注册号110108016405140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09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田雍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129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证书序号：NO. 01966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证书号：0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201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 日

4

5



姓名	Full name	韩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3701021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2201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5 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赵德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3730812021
Identity card No.	

